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阶梯教室扩声灯光  
显示及控制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三门峡市第六小学

乙 方： 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第六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人）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将乙方作为三门峡市第六小学阶梯教室扩声灯光显示及控制系统项目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采购货物清单、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3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 第二条：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售后服务：质保期 3 年，所有备品、配件免费提供（自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人员完毕，可以运行后）。质保期过后，投标人保证长期提供零备件和优质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合同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内货物的安装、调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2)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设备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需交付货物(设备、软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501 7140 5020 6445

开户行：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

行号：105505000047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应保修的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三门峡市第六小学阶梯教室扩声灯光显示及控制系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三门峡市第六小学（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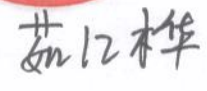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419844826

乙方：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30398651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